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094号

当事人： 李振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30533600\*\*\*\*\*\*

住所（住址）： 威县高公庄乡大宋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振杰

身份证号码：13223519\*\*\*\*\*\*4010

联系电话：18713\*\*\*\*\*\*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公庄乡经镇村

2023年3月16日我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李振杰在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情况下在威县高公庄乡大宋庄村经营餐饮门市，我所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3年3月27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3月28日我所执法人员对李振杰门市再次进行检查，发现其仍在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情况下经营。同日，我局指定吕庆科、孙跃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李振杰门市自2023年2月1日起开门营业，该门市一直在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情况下经营，在我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改正上述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李振杰的营业执照，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1.李振杰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2023年3月16日和2023年3月28日李振杰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经营餐饮门市的事实。

3.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了2023年3月16日李振杰存在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经营餐饮门市的行为，还证明了责令其于2023年3月27日前改正上述行为。

4.李振杰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地点、持续时间、违法过程等事实。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3月30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09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李振杰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经营餐饮门市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八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小餐饮、小摊点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立案调查后，李振杰积极配合调查，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600元。

李振杰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3年 4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